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對《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及完善公司治理，按照最新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五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如下： (一) 董事會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長時，董事長同時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變更。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根據實際情況可以設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由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由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註：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建議新增的文字以粗體標示。

除本次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監管審批、備案及登記等相關事宜，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建議修訂的文字作出相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在適用情況下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生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